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听课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深入教学一线开展听课活动，是各级领导干部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检查教学效果，解决教学问题，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。学校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听课活动，每学期印发专门通知，明确听课次数、听课要求、反馈方式，确保听课质量。

在听课制度实际运行中，存在部分听课人员思想上不够重视、没有完成听课任务、对于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反馈的突出问题，校纪委于2019年11月4日向评估处反馈的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问题整改清单中，明确指出“听课制度流于形式，没有反馈，没有改善”，要求限期整改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听课活动。评估处按照主题教育整改要求，重申听课要求，开展整改工作。

一是督查督促各类听课人员按时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，抽查核实听课记录表，学期末通过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简报》或评估处网站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。

二是各类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教务部门、院系或教师本人反馈。

三是听课时需佩戴评估处统一制作发放的听课证，听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本部门年终考核。

四是进一步探索运用信息化软件，即时上传听课信息。

